



新法速递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新司法规定

解决婚姻家庭纠纷

明确重婚绝对无效的立场,明确以违背公序良俗为目的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无效,回应父母为子女婚后购房出资、夫妻间给予房产等问题……最高人民法院1月15日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以下简称《解释(二)》)。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陈宜芳、副院长吴景丽、二级高级法官王丹出席发布会并回答记者提问。发布会由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副局长姬忠彪主持。司法解释共23条,旨在维护公序良俗,平衡保护个人财产权利与婚姻家庭团体利益,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引导家庭成员敬老爱幼、互相帮助,推动社会公众树立正确的婚恋观,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家庭的结构和生活方式发生了新变化,婚姻家庭矛盾呈现出新特点,家事纠纷案件数量高位运行。记者从发布会上了解到,近三年来,全国法院审结一审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案件每年大约200万件,占全部一审民事案件的12%左右。其中,离婚纠纷案件每年大约150万件,占所有家事案件的近80%。离婚纠纷中,财产分割成为焦点。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在广泛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制定了《解释(二)》,重点解决夫妻间给予房产、父母为子女婚后购房出资、违反夫妻忠实义

务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他人以及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人民群众关心的审判实践疑难问题。

民法典规定,禁止重婚。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陈宜芳介绍,《解释(二)》从以下两个方面予以细化:一是明确重婚绝对无效的立场。二是明确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为重婚、与他人同居以及其他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等目的,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他人的行为无效,夫妻另一方诉请返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记者注意到,《解释(二)》平衡保护个人财产权利与婚姻家庭团体利益。如在父母为子女婚后购房出资、夫妻间给予房产等具体案件法律适用中,不作“一刀切”规定。“强调在以出资来源作为分割财产基础的前提下,要综合考虑婚姻关系存续时间、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离婚过错等因素,公平公正处理。引导社会公众树立正确的婚恋观,强调家庭成员应当共同努力、互相关爱、互相帮助,既不能因短暂婚姻获得大额财产,也肯定对家庭付出的价值,增强婚姻家庭的凝聚力和向心力。”陈宜芳表示。

民法典第七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针对有些夫妻意图通过离婚方式损害债权人利益的不诚信行为,《解释(二)》有怎样的回应?记者从

发布会上了解到,《解释(二)》规定,夫妻一方的债权人以证据证明离婚协议中财产分割条款影响其债权实现,请求撤销相关条款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共同财产整体分割及履行情况、子女抚养费负担、离婚过错等因素,依法予以支持。

根据民法典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在无特别约定时属于夫妻共同财产。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个人从事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的范围越来越广,因此,需要平衡保护夫妻财产关系与市场交易安全。陈宜芳介绍,《解释(二)》规定,夫妻一方转让用夫妻共同财产出资但登记在自己名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另一方以未经其同意侵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为由请求确认股权转让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有证据证明转让人与受让人恶意串通损害另一方合法权益的除外。

此外,《解释(二)》还对同居析产纠纷处理、继父母子女关系认定和解除、离婚经济补偿、离婚经济帮助等规则予以细化,平衡保护各方利益,维护婚姻家庭和谐稳定。

当天还同时发布了四个典型案例。在案例一中,夫妻一方在结婚后将其婚前房产为另一方“加名”,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人民法院综合考虑双方婚姻已存续十余年,但给予方承担更多家

庭开销,结合双方对家庭贡献等因素,判决房屋仍归给予方所有,但酌定对另一方合理补偿。在案例二中,一方父母将自己名下房产转移登记至夫妻双方名下,离婚时,人民法院在认定该房产是夫妻共同财产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房款由一方父母出资、赠与目的及婚姻关系存续时间较短、未孕育共同子女等因素,判决房屋归出资方子女所有,但酌定对另一方合理补偿。这两个案例既符合婚姻关系中夫妻财产制度,又保护了给予方的财产权益。案例三是人民法院对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一方依法签发人格权侵害禁令,组织对双方当事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并现场督促抢夺一方第一时间将子女送回,快速制止不法行为,尽量减少抢夺行为对未成年子女造成的伤害。案例四明确,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违反忠实义务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第三人的行为无效,另一方请求第三人全部返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家和万事兴。陈宜芳指出,各级人民法院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努力通过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裁判,做实定分止争,引导家庭成员敬老爱幼、互相帮助,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据《人民法院报》)

新政一览

国家卫健委等四部门联合发布意见
有条件的助产机构可开展家属陪伴分娩

1月15日,国家卫健委等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生育友好医院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鼓励助产医疗机构开展生育友好医院建设。

在建设上,《意见》提出,助产医疗机构要建立门诊“一站式”服务中心,提供导诊、咨询、检查检验预约、生育保险政策咨询、投诉建议受理等服务。同时,助产医疗机构要推进全面预约诊疗,落实分时段预约,推行检查检验集中预约,推广预约住院分娩。

助产医疗机构要优化调整现有医疗资源,优先用于改善产科分娩和住院条件。助产医疗机构也要营造温馨、舒适的产房环境,加强对产妇产分娩过程中的专业指导、精神鼓励、情绪抚慰和情感支持,规范开展专业陪伴分娩,全面开展药物镇痛分娩服务。

有条件的助产医疗机构可开展家属陪伴分娩,倡导推进自然分娩;此外,还可设置一定数量的新生儿家庭化病房,努力满足新生儿家长

入室陪护需求。

国家卫健委鼓励助产医疗机构设立生育评估门诊,综合评估基础健康状况、生殖系统功能和年龄等因素,规范开展生育力评估和备孕指导。

《意见》明确,在建设生育友好医院的过程中,各地要合理确定产科价格水平,促进产科平稳运行和高质量发展;同时,做好医保支付、价格调整和医疗控费等政策衔接,保证孕产妇生育基本医疗费用负担总体不增加。(据《北京日报》)

权威发布

最高检部署开展
治理欠薪冬季专项行动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关于开展检察机关参与开展治理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部署开展检察机关治理欠薪冬季专项行动,要求立足“四大检察”基本法律监督格局,以“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为引领,依法做好检察环节治理欠薪相关工作,以法治力量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通知》强调,全国检察机关要依法履职,以“如我在诉”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欠薪案件,加强风险源头防控,及时化解矛盾纠纷;依法惩治恶意欠薪犯罪,有效发挥刑罚的惩治和震慑作用,最大程度帮助农民工追讨欠薪,注意区分恶意欠薪犯罪与一般欠薪违法行为,准确把握罪与非罪界限;做好民事诉论监督和支持起诉工作,高质效办理涉农民工权益案件的虚假诉讼监督,做实做优支持起诉,切实保障农民工依法享有诉权、有效行使诉权;规范开展涉农民工权益保护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抓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应用,对在履行行政诉论监督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履行职责的行为,依法督促纠正;积极稳妥开展涉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通过个案办理推动类案监督促进综合治理;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确保农民工投诉“有门”、维权“有道”,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

(据《法治日报》)

重磅信息

最高检:加强全链条惩治跨境电诈犯罪

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形势严峻,特别是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跨境快速蔓延,已成为全社会高度关注的治理难题。1月13日,全国检察长会议在北京召开。

会议提出,2025年,检察机关将协同公安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特别是跨境电诈犯罪,扎实推进打击涉缅北电诈专项行动,加强全链条惩治,促进源头治理。

近年来,针对国人的跨境电诈犯罪活动日益猖獗。连日来,演员

王星被曝因遭遇诈骗在泰缅边境失联将近一周后回国,引发国内舆论的热议。受骗者亲属赴缅寻亲、互助求救的新闻屡见诸报端。

1月10日,公安部新闻发言人张明在当天的公安部新闻发布会上指出,尽管此前打击治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当前跨境电诈犯罪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案件仍处高发期,跨国组织特征明显,诈骗手法加速翻新,境外窝点规模仍然庞大,攻防对抗不断加剧升级。对此,公

安机关将纵深推进“云剑”“断流”“拔钉”等专项行动,持续保持严打高压态势。

在此次召开的全国检察长会议上,记者了解到,2024年1月至11月,检察机关起诉利用网络实施的犯罪24.2万人,起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6.7万人,同比上升58.5%。检察机关积极参与打击治理涉缅北电诈犯罪专项行动,依法对缅北明家犯罪集团39人提起公诉。

(据《检察日报》)